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雪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雪華於民國112年9月17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往復興區方向行駛，於當日上午9時57分許，行經復興路1段896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駛入逆向車道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跨越雙黃線駛入復興路1段對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吳命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復興路1段往三層方向駛至，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頸椎第5-6節脊突骨折，合併中樞帶症候群、左大腿挫擦傷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肇事後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士豪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